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年 4 月 2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金融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业务受到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各类机构的监管。金融行业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分析、监测集团系统各类经营风险、评估风险状况，各金融子公司也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任何制度和规则都有其局限性，可能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因此在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时，公司仍然存在发生上述金融风险的可能。

（二）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亿元、60.78亿元、15.8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出波动态势，2024年度较高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所致，2025年度回落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下降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公司作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金融市场波动及业务结构调整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10亿元、72.47亿元、71.53亿元，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1亿元、29.78亿元、33.51亿元，证券业务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4%、41.10%、46.85%，占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对单一证券业务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如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或山西证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存在整体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1.65亿元、10.45亿元、11.39亿

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8.55亿元、18.93亿元、20.25亿元。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2%、181.1%、177.8%，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证券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年1月13日，山西证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等二十一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乐视网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损失共计45.71亿元，要求其他二十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9月，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2023年10月，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改判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除乐视网及贾跃亭外的二十二名被告）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上诉费用。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根据目前已有的信息，发行人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基于此，发行人未就此事项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集团控股，下属金融、类金融、基金、投资四大板块专业经营的运营模式，并以金融为主。其中，金融服务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基金和投资板块则可能受宏观经济周期、基金运营情况、投资标的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收回难度大、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众多，包括金融、类金融、基金、投资

四大板块，同时近年来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专业化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模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和完善管理体系，以提升对各类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但仍然不排除因管理层级较多、管理事项复杂程度较高等问题带来的管理力度不够或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最近一年末，发行人67.40%的总资产来自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最近一年，发行人46.84%的营业收入来自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基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但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九）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专业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全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赎回的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评级；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58.1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28%（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 亿元、2.51 亿元和 1.5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0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经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 2026 年 1 月 21 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信用债券的批复》，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等其他情形。

资信维持承诺具体条款及所适用的救济措施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本次债券设置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条款，同时设置了违约责任及免除条款和纠纷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5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4
五、	对外担保情况	115
六、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5
七、	受限资产情况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7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7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5
第八节	税项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8
一、	信息披露承诺	128
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8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2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4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34
二、	救济措施.....	134
三、	偿债计划.....	134
四、	偿债资金来源	135
五、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8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38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38
三、	纠纷解决机制	13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40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9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9
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山西金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集团公司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保险	指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租	指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再担保	指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太行基金	指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数交所	指	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晋金所”）
山西产权	指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股权	指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集团	指	山西省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资本	指	山西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基金	指	山西省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晋商	指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贸	指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投集团	指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信用增进	指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农担公司	指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省财政厅	指	山西省财政厅

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亿元、60.78亿元、15.8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出波动态势，2024年度较高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所致，2025年度回落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下降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公司作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金融市场波动及业务结构调整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对单一业务依赖性大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10亿元、72.47亿元、71.53亿元，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1亿元、29.78亿元、33.51亿元，证券业务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4%、41.10%、46.85%，占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对单一证券业务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如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或从事证券业务子公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存在整体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1.65亿元、10.45亿元、11.39亿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8.55亿元、18.93亿元、20.25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455.45 亿元、464.60 亿元和 476.41 亿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2%、64.47% 和 64.28%（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计算），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但总体稳定的趋势。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偏高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集团控股，下属金融、类金融、基金、投资四大板块专业经营的运营模式，并以金融为主。其中，金融服务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基金和投资板块则可能受宏观经济周期、基金运营情况、投资标的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收回难度大、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6、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为 459.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88%，比重较大。未来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世界经济格局变动问题、地缘政治格局变动、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方面问题的影响，中国经济走势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收益与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大，未来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波动。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业务、

金融租赁业务等均属于高杠杆行业，业务开展中投入的资金除自有资金外还需通过大量的外部融资获取，虽然近期受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市场利率处于持续下行通道，但不排除随着未来经济回暖，市场融资成本随之回升，进而增加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可能性。

3、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下属业务板块涉及的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均处在激烈的竞争状况下，而且随着金融行业进一步的对外开放，传统金融企业将受到来自互联网企业、外资企业的多重竞争冲击，在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各类金融企业转型服务、差异化发展的压力将不断加大。

4、金融类业务风险

金融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业务受到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各类机构的监管。金融行业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分析、监测集团系统各类经营风险、评估风险状况，各金融子公司也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任何制度和规则都有其局限性，可能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因此在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时，公司仍然存在发生上述金融风险的可能。

5、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证券、担保、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且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将面临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6、投资控股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最近一年末，发行人67.40%的总资产来自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最近一年，发行人46.84%的营业收入来自下属证券业务子公司。基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

保障。但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对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7、信托业务自营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末，山西信托自营管理的不良资产152,498.93万元，不良率偏高。如后续风险项目处置及回收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带来较大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证券、担保、再担保、信托、保险、金融租赁等多个细分行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涉及多个金融板块，这一方面对发行人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股权投资的增多，也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持续吸引、培养和留住核心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结构失衡，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虽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但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舆情事件、安全事故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业务开展、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暂停、客户流失、资产减值、流动性紧张、声誉受损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不确定性。

5、董事、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8名；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尚未新任命总经理，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存在董事、总经理缺位情况。发行人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制衡机制，目前部分人员缺位正在选任新任人员，不影响发行人治理架构的正常运行，但若董事、总经理存在长期缺位情况，可能引发发行人的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金融、类金融等业务均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经营波动和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赎回的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山西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赎回的公司债券。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赎回的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起息日	债务到期/回售日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山西金控	23 晋金 01	2023-07-14	2026-07-14	20.00	20.00
2	山西金控	23 晋金 02	2023-10-20	2026-10-20	10.00	10.00
合计	-	-	-	-	30.00	3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补充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监督机制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

发行人应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协议约定的必须由专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督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

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监管银行按照发行人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根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审核发行人的支付申请，核查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对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主要措施包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0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3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55.28	885.28	30.00
资产合计	1,213.33	1,243.33	30.00
流动负债	309.17	279.17	-30.00
非流动负债	545.98	605.98	60.00
负债合计	855.15	885.15	3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85	210.8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资产负债率（%）	64.28	65.31	1.03
流动比率（倍）	2.77	3.17	0.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64.28%上升至65.31%，流动比率将从2.77上升至3.17。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且不会转借他人，所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4晋金01”。根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4晋金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宇
注册资本	1,064,670 万元
实缴资本	1,559,22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MHM7C
住所（注册地）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邮政编码	03000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51-8688678 传真：0351-86881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振龙，党委委员、副总经理，sxjk@shanxifh.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4 号）（以下简称“《筹组方案》”），决定组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筹组方案》，新设成立的山西金控注册资本 106.467 亿元，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将山西国信注册资本 32.719 亿元，以及经省财政厅批复增加的山西国信注册资本 1.948 亿元（专项用于转增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省财政厅持有的晋商银行股份 4.8 亿元、省煤炭工业保险中心持有的中煤保险股份 1 亿元、晋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持有的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 亿元、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出资投资华融晋商资本管理公司股份 5.5 亿元，合计 50.967 亿元，以直接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全部注入山西金控公

司。二是将山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山投集团金融类资产和投资类资产及省委、省政府 2015 年已决定要划入山投集团的资产，按山投集团现注册资本 35.5 亿元，以直接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全部注入山西金控公司。三是将山西国信在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农业基金中代表省财政厅出资的 20 亿元，转为山西金控公司股本。”同时，根据《筹组方案》，“山西国信成为山西金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山西证券、山西信托、股权中心、产权中心、晋金所、担保公司的股权剥离，通过直接协议方式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公司直接持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晋政函[2015]111 号）批准山西金控按照《筹组方案》成立，产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山西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西金控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6.46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2-16	设立	山西金控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6.46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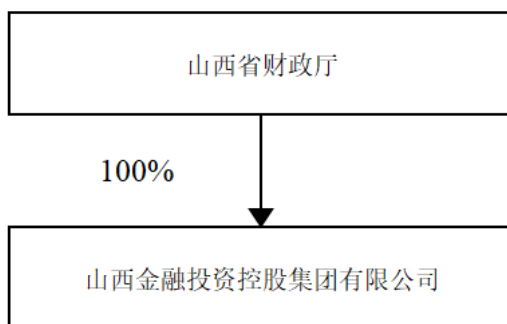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山西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 13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977.20	31.77	证券
2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5,402.70	91.88	信托
3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46.05	保险
4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	50.00	金融租赁
5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6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9,497.80	97.62	担保
7	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交易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8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708.50	79.03	股权交易中介
9	山西省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0.10	76.45	产权交易中介
10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
11	山西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1)	19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2	山西省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山西省征信有限公司	12,500.00	80.00	信用服务

(2)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的重要一级子公司¹共有 1 家, 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截至 2025 年末相关情况如下:

重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1.77	817.84	629.99	187.85	33.51	8.89	否

山西证券成立于1988年7月28日, 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3881E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 注册资本为358,977.1547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为1)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证券31.77%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末, 山西证券总资产为 817.84 亿元, 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3 亿

¹ 重要子公司指截至 2025 年末, 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超过 30%) 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元，增幅 1.39%。截至 2025 年末，山西证券总负债为 629.9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1 亿元，增幅 1.01%。截至 2025 年末，山西证券净资产为 187.8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92 亿元，增幅 2.69%。2025 年度，山西证券营业收入为 33.51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99 亿元，增幅 6.31%。2025 年度山西证券净利润为 8.89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98 亿元，增幅 28.65%，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山西中合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山西合盛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盛新动能基金”）和山西太行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西太行航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西证券 31.77%的股权，持有中煤保险 46.05%的股权，持有山西金融租赁 50.00%的股权，发行人为山西证券、中煤保险和山西金融租赁的第一大股东，山西证券和中煤保险的其他股东表决权较为分散，并且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构成对山西证券、中煤保险和山西金融租赁控制。因此将山西证券、中煤保险和山西金融租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文化产业基金 25.46%的股权，持有合盛新动能基金 31.87%的股权，持有山西太行航空 40.20%的股权。发行人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主导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决策等主要经营活动，并且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能够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实施控制，因此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²。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34.56 亿元、252.32 亿元、252.9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96.40 亿元、201.29 亿元、204.0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7%、20.22%、19.32%。其中，母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 180.45 亿元、186.22 亿元、190.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76.93%、73.80%、75.15%。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包括多家金融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价值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3.05 亿元、2.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6 亿元、2.23 亿元、1.6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 亿元、-0.58 亿元、-0.7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4 亿元、5.12 亿元、-2.22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承担股权投资管理职能，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少。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分析

发行人下属并表子公司山西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子公司山西证券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³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²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³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未考虑合并抵消情形。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8,633
结算备付金	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6,908
应收款项	240,3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127
债权投资	35,149
其他债权投资	19,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5
存货	278,238
长期股权投资	353,764
投资性房地产	48,07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7,293
无形资产	40,905
商誉	7,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17
其他资产	333,434
资产总计	3,954,980
负债：	
短期借款	204,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入资金	109,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10
应付职工薪酬	60,576
应交税费	27,938
应付款项	137,282
预收款项	748
合同负债	73,574
长期借款	203,45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42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0
其他负债	979,943
负债合计	2,251,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4,980

2025年度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2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626
保险业务净收入	195,393
利息净收入	-7,095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7,204
担保业务净收入	28,832
商场业务净收入	357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
其他业务收入	36,872
其他收益	31,2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
二、营业总支出	824,521
税金及附加	10,242
业务及管理费	550,922
赔付支出	155,349
提取准备金	54,100
资产减值损失	10,599
信用减值损失	13,385
其他业务成本	29,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4

项目	202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57.01
减：营业外支出	-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
减：所得税费用	61,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7

2025年度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95.50	370.36	332.67
总负债（亿元）	225.16	200.72	166.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34	169.64	166.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03	42.69	37.39
利润总额（亿元）	0.26	2.21	3.55
净利润（亿元）	-1.07	0.89	2.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60	-19.82	1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5	6.09	-23.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9	19.07	-8.73
资产负债率（%）	56.93	54.20	49.96

注：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的负债合计/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后的资产合计*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财务数据后总资产分别为 332.67 亿元、370.36 亿元和 395.5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66.48 亿元、169.64 亿元和 170.3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山西证券后，发行人仍然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存货。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财务数据后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39 亿元、42.69 亿元和 38.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5 亿元、2.21 亿元和 0.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0 亿元、0.89 亿元和 -1.07 亿元。报告期内，剔除山西证券财务数据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保险、总部及其他等板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剔除山西证券财务数据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6%、54.20%和 56.93%。

2、投资控股型架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0 亿元、12.86 亿元、9.64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5.10%、3.81%，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 9.64 亿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借款。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为 36.54 亿元、49.48 亿元、46.93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19.61%、18.5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长期借款	44,772.10	9.54	70,474.80	14.24	62,095.80	16.99
应付债券	424,557.50	90.46	424,369.90	85.76	303,346.60	83.01
合计	469,329.60	100.00	494,844.70	100.00	365,442.40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为山西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表决权较为分散，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构成对山西证券实际控制。股东会为山西证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员任免、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职权。

截至2025年末，山西证券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亿股)	持股比例 (%)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	31.7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7	10.2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	5.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	2.2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9	1.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2	1.4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1	1.15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0.34	0.96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2	0.8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22	0.62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股票）无质押情况。

（6）母公司收取分红及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参控股公司分红分别为1.96亿元、2.79亿元、3.16亿元，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负债合计/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合计×100%）仅19.32%。子公司稳定的股权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提高了母公司偿债能力。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山西证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山西证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山西证券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山西证券董事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上述阶段利润分配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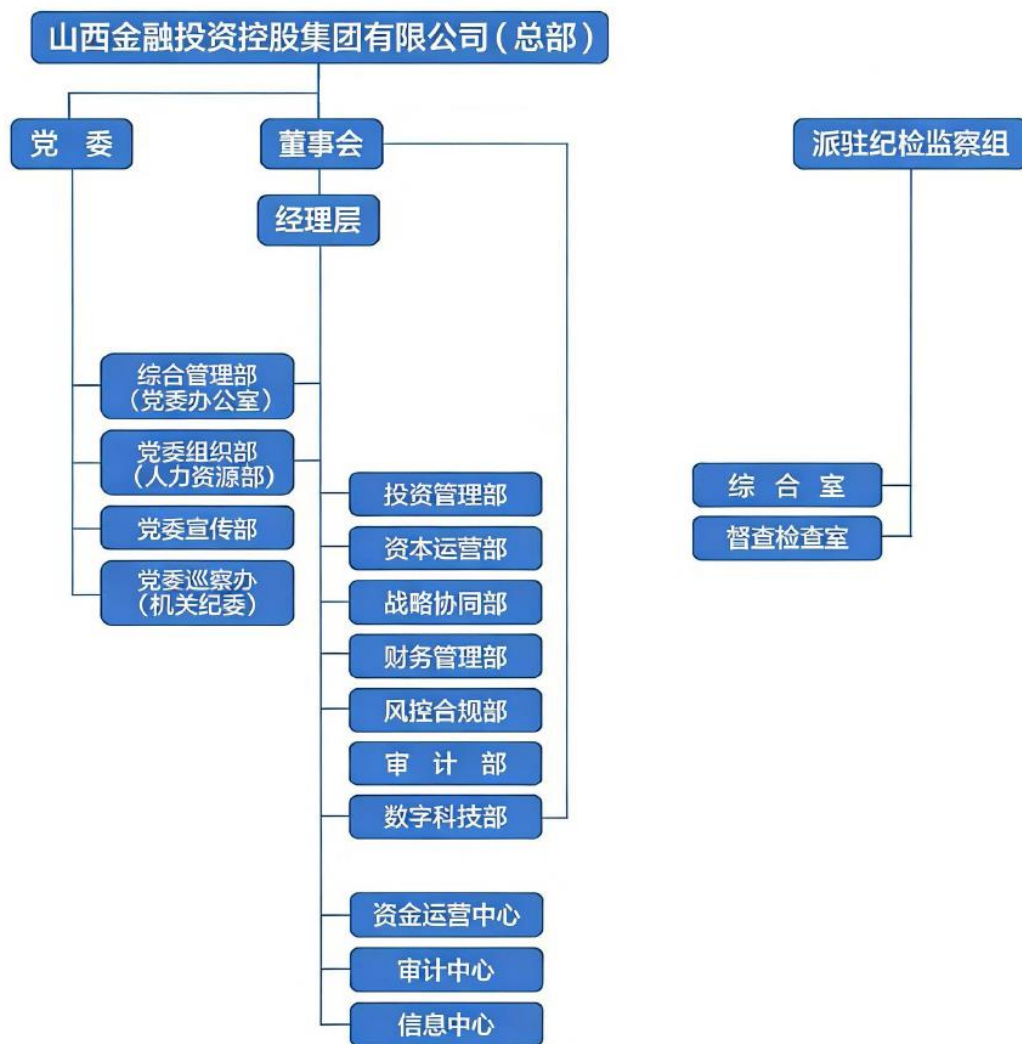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党建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出资人、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已形成较完善的法人

治理结构。根据集团《公司章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山西省财政厅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 1) 委派和更换外部董事，决定其薪酬或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重组、改制事项作出决议；
- 5)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获得公司收益；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决定公司大额捐赠；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11)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 3)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党委

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成员根据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其中，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 1 人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理由 1 人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由 1 人担任。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范围为：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3)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董事会授权决定方案。
- 7)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向出资人报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 8 名，由出资人机构委派，其中 5 名为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均由出资人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履行规定程序后可连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职权，其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具体职权包括：

- 1) 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工作；
- 2) 行使下列出资人职权：
 - a. 决定处置公司重大财产；
 - b. 决定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处置；
 - c. 其他出资人机构可授权事项；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

公司重组、改制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9)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立；
- 12) 审议批准除应由出资人机构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
- 13) 决定公司薪酬总额、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长效奖励计划；
- 14)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决定其薪酬事项；
- 1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7) 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 18) 负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9)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 20) 执行出资人机构的决议；
- 21)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聘任或解聘程序。经出资人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履行规定程序后可连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行使监督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遵循精简高效等原则，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机关纪委）、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战略协同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审计部、数字科技部、资金运营中心、审计中心和信息中心共14个职能部门。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如下：

(1)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党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服务、保障、协调、落实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承办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等相关工作，统筹行政、外联、后勤、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及维护等管理职责。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协助集团党委，牵总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薪酬考核、机关党委等工作。

(3) 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作为集团党委领导下的综合职能部门，承担统筹党的宣传思想

工作、统一战线、工会及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职责，统筹协调宣传舆论、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统战工作、企业文化、职工服务、青年工作及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4）党委巡察办（机关纪委）

党委巡察办是党委工作部门，是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履行党委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保障职能；机关纪委是机关党委的纪检机构，在机关党委和山西省金融纪检监察工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驻派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负责统筹集团、一级子公司、集团明确提级管理的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退出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涵盖投资制度建设、投资政策研究、年度投资计划管理、长期股权投资与退出管理、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退出事项审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基金管理协同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6）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集团资本运营、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管理等有关工作。

（7）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

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统筹资金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组织预算编制并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及分析、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及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为集中管控子公司提供基础财务赋能服务。

（8）战略协同部

战略协同部是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控制和考评管理，内部业务协同组织与战略客户协同服务，对外战略合作管理的主责部门。

（9）风控合规部

风控合规部是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

（10）审计部、审计中心

审计部、审计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对接国家审计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审计监督评价，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成果转化。

（11）数字科技部、信息中心

数字科技部、信息中心是集团数字化转型的牵头部门，负责集团本部数字化科技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统筹推进集团整体数字化转型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通过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集团公司制度体系由《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部门工作规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1、制度管理办法

为规范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活动，推动集团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实现全面依法治司，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制度体系及效力、制度制定的原则及内容要求以及制度制定、修订、签发和废止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约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

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综合运用规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情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3、风险合规管理办法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工作，保障集团公司及各级控参股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该制度从风险合规日常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旨在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发行人战略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进一步促进集团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依法行使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依据《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依法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集团公司对控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既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又尊重控参股公司的独立经营权，着眼于激发活力，着眼于企业的市场价值，着眼于协同效率，着眼于企业社会责任，着眼于对全省经济的作用，实现控参股公司做优做强做大。该办法从管理事项、管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6、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办法》。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集团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集团系统各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该制度对内部审计组织体系、机构和人员、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对控参股公司内部审计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类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集团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方式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殊用途的资金。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运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行为的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试行）》。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管理及流程、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以及违规责任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振宇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4 至今	是	否
侯巍	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2.4 至今	是	否
崔晓明	董事	2024.6 至今	是	否
张建新	董事	2024.7 至今	是	否
张劲峰	董事	2024.9 至今	是	否
杨秋祥	董事	2025.3 至今	是	否
刘鹏飞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 至今	是	否
刘振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1 至今	是	否
郭彪	董事会秘书	2025.8 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 8 名；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尚未新任命总经理，存在董事、总经理缺位的情况，主要系董事被免、出资人尚未委任相关人员所致。发行人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制衡机制，目前部分人员缺位正在选任新任人员，不影响发行人治理架构的正常运行。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振宇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山西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太原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临汾市委常委、副市长，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巍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崔晓明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山西省财政厅驻临汾市财政监察处处长，山西省财政厅驻临汾市财政监察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内审评价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张建新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山西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一级调研员，法规处（行政审批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张劲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一处副调研员，山西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杨秋祥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财政厅驻运城市财政监察处处长，驻晋中市财政监察处处长，晋中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刘鹏飞先生，198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支部书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

刘振龙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山西省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地方金融处处长。

郭彪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金融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合并范围子公司）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	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离职	张炯威	2023 年 1 月	不再担任集团董事长
	郝振儒	2023 年 2 月	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樊保明	2024 年 7 月	不再担任集团董事
	王东	2024 年 9 月	不再担任集团董事
	李晋中	2024 年 12 月	不再担任集团董事
	武灿明	2025 年 2 月	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申丽枫	2025 年 12 月	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刘琦伟	2025 年 12 月	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马保平	2025 年 12 月	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任职	王振宇	2023 年 4 月	担任集团董事长
	崔晓明	2024 年 6 月	担任集团董事
	张建新	2024 年 7 月	担任集团董事
	张劲峰	2024 年 9 月	担任集团董事
	杨秋祥	2025 年 3 月	担任集团董事
	郭彪	2025 年 8 月	担任集团董事会秘书

注：2026 年 1 月，高向新不再担任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具体详见《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新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多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离职董事及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相关人员正常退休所致。上述事宜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稳定公司

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山西金控的组建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旨在整合省内金融资源，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山西金控成立至今，业务覆盖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担保、基金、金融要素市场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山西省金融牌照门类最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集团控股，下属金融、类金融、基金、投资四大板块专业经营的运营模式，并以金融为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证券及期货业务	33.51	46.85	29.78	41.10	34.71	48.14
	信托业务	2.67	3.73	2.85	3.93	2.98	4.13
	保险业务	20.81	29.09	22.37	30.86	17.26	23.94
	担保业务	6.61	9.24	6.50	8.97	5.81	8.06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1.16	1.62	2.38	3.28	2.20	3.05
	金融租赁业务	0.89	1.24	0.85	1.17	0.64	0.89
	总部及其他	9.82	13.73	11.39	15.72	12.24	16.98
	分部间抵销	-3.94	-5.51	-3.65	-5.04	-3.74	-5.19
	合计	71.53	100.00	72.47	100.00	7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毛 利 润	证券及期货业务	11.20	98.25	8.29	79.33	7.69	66.00
	信托业务	-0.37	-3.25	0.44	4.21	0.80	6.85
	保险业务	0.23	2.02	0.23	2.20	0.19	1.61
	担保业务	0.95	8.34	0.71	6.80	0.82	7.03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0.05	-0.44	-0.05	-0.48	0.75	6.44
	金融租赁业务	0.31	2.72	0.21	2.01	0.17	1.45
	总部及其他	2.59	22.73	3.86	36.95	4.46	38.26
	分部间抵销	-3.46	-30.37	-3.24	-31.02	-3.22	-27.64
	合计	11.39	100.00	10.45	100.00	1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 利 率	证券及期货业务	33.42	27.82	22.16
	信托业务	-13.87	15.44	26.76
	保险业务	1.09	1.01	1.09
	担保业务	14.41	10.95	14.11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4.08	-2.08	34.21
	金融租赁业务	34.84	25.12	26.61
	总部及其他	26.39	33.90	36.43
	合计	15.93	14.42	16.1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及期货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34.71亿元、29.78亿元、33.5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4%、41.10%、46.85%。毛利率分别为22.16%、27.82%、33.42%。2024年度，公司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中仓单业务规模下降及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2025年度，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证券及期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的证券业务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证券及期货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证券经营。山西证券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资格完备、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创新类券商。目前，山西证券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银行、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财富管理业务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山西证券经纪业务确定了“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的战略目标。

截至2025年末，山西证券共有94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山西省各地以及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额分别为16,078.02亿元、21,946.37亿元和34,009.50亿元，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5,540.47	0.30	15,946.19	0.31	11,939.49	0.28
基金	1,600.37	0.09	788.86	0.10	402.99	0.07
债券	6,868.66	0.78	5,211.31	0.62	3,735.54	0.40
合计	34,009.50	-	21,946.37	-	16,078.02	-

2)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山西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强化制度建设，优化风控指标，持续加大风险预警力度，有效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和存量风险，积极布局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和深交所期权业务。同时，在服务实体经济、关注山西本地民营企业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纾解及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78.86 亿元、79.68 亿元和 91.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收入（利息+佣金）	54,821.08	52,768.50	57,049.38
其中：利息（两融+约定+质押）	47,424.29	45,600.13	51,173.47
佣金（两融+约定）	7,396.79	7,168.37	5,875.91
业务规模（总计）	912,481.88	809,119.38	796,836.21
其中：两融	881,331.88	741,185.27	681,421.91
约定购回	-	-	261.45
股票质押	31,150.00	67,934.11	115,152.85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山西证券母公司业务数据。

3)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山西证券机构业务继续聚焦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需求，对内协调，对外统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投资服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机构客户，通过CRM系统搭建和专业投资管理系统的完善，优化机构客户的系统化管理服务体系和私募基金孵化。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继续聚焦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的需求，对内协调、对外统筹，债券经纪、公募券结等业务取得一定突破。公司持续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深入推进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私募PB、公募券结等业务取得较大突破。截至2026年3月末，机构客户（含PB客户）达5,049户，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含PB客户）4,739.26亿元。

(2)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流通市场交易的

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的行为。针对传统证券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顺应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发展趋势、契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自营业务涵盖权益类业务、FICC、金融衍生品类业务，其中 FICC 类包括固定收益类和商品货币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山西证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分别为 372.76 亿元、363.07 亿元和 372.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372.59	363.07	372.76
其中：	股票	21.97	11.42	20.07
	基金	62.93	52.49	78.56
	债券（含票据）	239.40	270.18	247.80
	其他	48.29	28.98	26.33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

山西证券于 2021 年 5 月获准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1 年 11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 9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续资产管理产品 270 只，管理规模 747.04 亿元，其中私募资管产品 248 只，规模 364.70 亿元，公募基金产品 22 只，存续规模 382.34 亿元。最近三年，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209.81	0.74	181.35	1.18	200.49	1.19
定向资产管理	91.26	0.09	91.78	0.12	112.52	0.11
专项资产管理	66.73	0.05	44.18	0.05	44.84	0.05
公募基金管理	370.83	1.05	248.81	1.11	299.63	0.97
合计	738.63	1.93	566.12	2.46	657.48	2.32

注：此表中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按照山西证券合并口径进行统计，不含结构化主体合并影响。

(4) 投资银行业务（含新三板及四板业务）

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等。其中，山西证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负责股票和债券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山西证券本部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等的承销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2024 年，中德证券持续巩固山西区域股债业务优势地位，加快重点地区业务布局，聚焦重点战略客户，拓展市值管理、战略咨询、ESG 管理等业务，持续优化“1+N”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完成 4 个再融资项目、82 个债券项目以及 85 单财务顾问项目。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中德证券股权承销金额排名提升 36 位至 27 名，定增承销金额排名提升 28 位至 15 名，股权承销收入排名提升 34 位至 26 名，全部债券承销规模排名提升 2 位至 24 名、地方政府债承销金额排名提升 1 位至 12 名。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聚焦重点区域，优化团队部署，不断夯实三板主业，持续推进北交所业务一体化，积极推进以企业咨询服务为抓手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路线。2024 年，执行完成推荐新三板企业挂牌 1 家、新三板定向增发 6 单，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112 家，助力 35 家中小企业挂牌晋兴板。

(5) 期货业务

山西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开展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格林大华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结算会员席位。格林大

华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山西证券通过香港子公司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合约交易牌照，是香港交易所期货交易和结算会员。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2,444.29 亿元、39,211.55 亿元和 49,598.42 亿元。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49,598.42	39,211.55	42,444.29
成交手数（万手）	4,768.63	4,369.53	5,382.27
有效开户数（个）	67,681.00	63,684.00	60,97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9,466.64	8,955.90	13,064.94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交易会员，开户数、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商品期货	26,826.87	0.26	24,173.32	0.28	29,002.24	0.36
金融期货	22,771.55	0.45	15,038.23	0.39	21,709.23	0.82
合计	49,598.42	0.32	39,211.55	0.32	50,711.47	0.47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6）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山西证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提供一体化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包括开展的普通贸易、基差贸易、约定购回等大宗商品相关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目前公司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标准仓单服务业务上。涉及到交易所上市品种的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的期货现货销售采购、约定购回和到期交割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同时获取收益。

2、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煤保险负责经营，具有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号：000132）。中煤保险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8]132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煤炭工业社会保险中心等 15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和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中煤保险自正式运营以来，业务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分支机构逐步增加，销售组织日益壮大，业务渠道及业务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保费增速持续加快，客户服务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煤保险机构网络已延伸至山西、河北、北京、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安徽、湖北 9 个省份，有百余家市县级分支机构和 1 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原银保监会批复的经营范围及自身发展定位，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中煤保险初步形成了“煤炭能源保险、农业保险、车险、非车险”共同发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在煤炭能源保险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安责险市场份额山西排名第一；在农业保险领域具备特色化创新优势，5 年 5 次获批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级金融支农创新试点项目，独家开展省级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项目，创新能力领先同业；车险精细化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业务品质持续优化，综合成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最近三年，中煤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25.10 亿元、26.59 亿元和 27.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45,181.31	52.68	125,618.76	47.24	124,411.23	49.57
农业保险	72,986.79	26.48	79,706.69	29.97	72,959.42	29.07
责任险	26,760.14	9.71	28,801.39	10.83	30,795.85	12.27
意外伤害险	12,429.02	4.51	10,749.14	4.04	11,604.82	4.6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产险	9,108.47	3.30	15,803.65	5.94	7,044.24	2.81
保证保险	30.37	0.01	17.19	0.01	28.67	0.01
其他	9,116.23	3.31	5,237.29	1.97	4,127.05	1.64
合计	275,612.34	100.00	265,934.11	100.00	250,971.29	100.00

3、信托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2.85 亿元、2.6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3.93%、3.73%，毛利率分别为 26.76%、15.44%、-13.87%。2024 年信托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0.13 亿元，降幅 4.36%。2025 年信托业务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0.18 亿元，降幅 6.32%。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信托具体经营，山西信托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12H214010001）。山西信托是山西省唯一一家信托机构，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02 年改制以来，山西信托主要投向于山西省制造业、采掘业、批发零售业、农业等各类工商企业，为山西省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山西省金融企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信托业务从项目资金来源划分为集合类、单一类及财产管理类信托，随着 2018 年以来相关监管政策、细则出台，为了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山西信托业务开展逐步转型，业务结构逐步优化，不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占比随着监管政策引导处于不断优化变动阶段，财产类信托受政策影响较大，在相关监管细则具体出台之前，山西信托对于此类业务呈谨慎态度，相关业务占比呈小幅波动态势。

最近三年末，山西信託管理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614.12 亿元、748.53 亿元和 669.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信托资产规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集合	273.61	369.56	264.28

信托资产规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一	252.22	284.79	340.69
财产权	143.32	94.18	9.15
合计	669.15	748.53	614.12

4、担保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担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81 亿元、6.50 亿元、6.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8.97%、9.24%，毛利率分别为 14.11%、10.95%、14.41%。2024 年担保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0.69 亿元，增幅 11.88%。2025 年担保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0.11 亿元，增幅 1.69%；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板块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加大“总对总”业务的开发力度，业务量快速增长，保费净收入增加以及各项奖补资金增加。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再担保负责运营，山西再担保具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晋 A01001）。山西再担保是山西省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成立的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山西再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直保业务主要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服务主体，直保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票据）和贷款担保为主。再担保业务方面，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集团、省内地市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三级融资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国家融担基金、山西再担保、地市担保机构根据不同产品承担相应的风险分担比例。同时，山西再担保还管理和运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山西省创业就业人群提供担保支持。2022 年起山西再担保集团本部业务发展重心由直保业务调整至再担保业务，直保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山西融担开展。

最近三年，山西再担保具体担保业务规模分别为 635.00 亿元、656.16 亿元和 662.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担保发生额	662.14	656.13	635.00
其中：直保业务	67.72	61.37	50.4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融资性担保	20.91	28.20	30.23
非融资性担保	46.81	33.17	20.24
再担保业务	594.43	594.76	584.53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277.41	285.82	233.28
其中：直保业务	49.78	47.05	40.85
其中：融资性担保	18.29	20.45	24.60
非融资性担保	31.49	26.60	16.25
再担保业务	227.64	238.77	192.43
当年代偿额	4.09	4.71	3.12
累计担保代偿率 (%)	1.74	1.88	1.7

最近三年，山西再担保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代偿金额	4.09	4.71	3.12
累计代偿额	24.02	19.93	15.15
当年追偿金额	1.64	1.30	1.29
累计追偿额	10.43	8.02	6.66
担保代偿率	1.50%	1.16%	1.18%
担保损失率	0	0	0

注：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100%。

5、金融租赁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金融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64 亿元、0.85 亿元、0.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17%、1.24%，毛利率分别为 26.61%、25.17%、34.92%。

发行人金融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山西金租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出具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03H214010001）。山西金租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四）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六）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七）接受租赁保证金；（八）租赁物变卖

及处理业务；（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十）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阶段，山西金租主要围绕省内及周边省份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产业转型、新兴产业、转型综改重点示范项目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大型国企项目，以此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同时关注小微及专业化业务发展需求，坚持将专业化业务拓展为公司重点拓展领域。同时积极探索厂商租赁模式，以与太重集团开展工程机械类厂商租赁业务为突破口，逐步向省内其他地市及省外主机厂延伸，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西金租尚在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合计金额为 49.86 亿元，主要投向分布在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电力燃气水供应、租赁商业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全部融资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 97.52%。

最近三年，山西金租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投放资金分别为 2.10 亿元、30.13 亿元和 25.0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额	25.07	30.13	2.10
期末租赁资产余额	45.62	35.71	15.83
其中：直接租赁	7.40	3.23	1.82
售后回租	38.23	32.48	13.98
经营租赁		-	0.04

6、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酒店及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 亿元、2.38 亿元、1.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28%、1.62%，毛利率分别为 34.21%、-2.08%、-4.08%。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及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总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酒店及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成本增加以及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房地产板块先后开发有西苑公寓、育翠苑小区、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佳泰花园、帝景华府、光信·国信嘉园、光信·学府嘉园、光信·晋阳嘉园、国信

山水间等精品项目，在建项目有光信·晋阳嘉园（二期）。

7、总部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4 亿元、11.39 亿元、9.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8%、15.72%、13.73%，毛利率分别为 36.43%、33.90%、26.39%。发行人 2024 年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0.85 亿元，降幅 6.94%。2025 年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1.57 亿元，降幅 13.78%。

发行人其他业务构成主要是山西股权、山西交易集团等金融要素市场业务，政府产业基金业务。

（1）金融要素市场业务

山西金控下属子公司山西交易集团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要素交易市场改革精神设立的山西省首家大型国有交易集团，负责运营和管理各类要素交易平台以及提供相关交易配套服务。山西交易集团目前在全国七十余家交易机构中居于行业头部，其中，金融资产交易和环境能源交易多年均位于行业领军地位。

山西金控下属山西股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山西股权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山西省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主要服务于省级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为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活动场所。截止 2026 年 3 月底，山西股权共有培育服务企业 5,403 家，其中规范层企业 2,250 家，培育层企业 127 家，孵化层企业 3,026 家；托管公司 2,492 家，累计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350.33 亿元。

（2）政府产业基金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太行基金开展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业务。太行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成立，主要从事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按照金控集团战略部署和基金板块总体布局，始终秉承诚信、创新、担当、专业、实干的经营理念，坚持根植山西，以助力实体企业为核心，以支持

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通过国家、省、市、县多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积极对接市场优质赛道和产业资源，撬动资本与产业融合，有效实现“育产业、引资源、促转型”，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太行基金联合国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及地市政府累计投资各级子基金 62 支，基金规模 115.82 亿元，累计完成项目投放 66 个，累计投放金额 194.59 亿元。子基金投资涉及领域包括：战略新兴领域、医养医药领域、空间信息领域、能源革新领域、旅游文化领域、航空制造领域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实缴 1.01 亿元，已投资子基金 2 支，子基金投资于山西省民营企业纾困项目。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证券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全面深化改革的蓝图，确立“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主线。新“国九条”及“1+N”政策体系加速落地见效，从融资端、投资端、交易端和制度端等出台系列重要举措，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加快构建与金融强国建设相适应的高质量现代资本市场体系。

我国资本市场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校正证券行业机构定位、提升专业能力。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

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推动形成中长期资金更好发挥引领作用、投融资两端发展更为平衡、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发挥的新局面。

受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发展、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多重复杂内外部环境因素扰动，证券市场的运行具有鲜明的周期性、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特征。2024 年度，受益于系列超预期政策加持，特别是 9 月底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推出，证券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升，韧性增强。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科创 50 指数上涨 16.07%。A 股日均成交额 1.06 万亿，同比增长 21.18%；两融余额 1.8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4%。全市场 ETF 规模达到 3.73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57%。股权融资市场发行节奏放缓，融资规模 2904.72 亿元，同比下滑 73.62%，其中，IPO 融资 673.53 亿元，同比下滑 81.11%。得益于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持续走强，中债-新综合指数上涨 4.98%。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150 家证券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96.3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3.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4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9.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501.1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作为山西省唯一上市证券公司，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山西证券积极适应监管形势，持续优化战略规划，稳固优势，锻造长板，坚定推动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动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山西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在山西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山西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优秀”评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深交所“年度优秀

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典型案例”，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品牌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区域投行君鼎奖”，中国证券报“年度金信披奖”，全景网“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和财联社“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等奖项。

（2）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1) 行政监管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行业自律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职责范围包括：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

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我国证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3）证券行业竞争状况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健全资本市场功能等提出具体要求，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凸显。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系统工作会议指出，要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聚焦支持科技创新，统筹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快，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权益和固定收益业务等证券公司支柱业务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同时，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手段加强，居民财富不断增长，为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做精打开空间。

一是全面推动注册制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有望从上市、发行、交易、持续监管等维度优化配置，进一步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注册制改革将促使投资银行业务服务链条拉长，市场竞争演变为整体机构服务能力的竞争，需要更强的投资、销售和研发能力以及风险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同时，投资银行执业质量评价体系更趋全面，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行业生态下，监管引导投资银行做精做优，资本市场“看门人”机制将进一步夯实。

二是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进入转型新阶段。我国拥有全世界规模最大、最

具成长性的中等收入群体，随着居民财富从实物资产向金融资产转变的高峰，面向大众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成为蓝海。作为真正意义上的“长期资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政策落地，将极大助推各类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多元化发展和成长壮大。

三是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加快。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外资、保险等机构投资者正在成为证券市场的投资主力。围绕机构投资者的需求，证券公司需要依托牌照、资本、客户等优势，建立覆盖交易、托管、销售、投研、理财等全方位的服务生态，证券公司围绕机构业务的竞争也将日趋白热化。

四是资本规模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依赖。随着业务模式的不断发展和变迁，传统轻资本的经纪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持续下降，而资本中介、衍生品、做市交易等创新业务对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摆脱牌照和通道依赖，证券公司不断拓展和创新业务模式，资本驱动型的业务占比逐步放大。近年来，证券公司多种渠道补充净资本已经成为行业常态。

五是风险管控能力是证券公司发展的核心能力。金融本质上是经营和管理风险的行业，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证券业务的不断创新，证券公司需要应对更加复杂、更加多元的风险，风险识别、防范和处理变得更加困难。因此，证券公司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全面的风险管控机制，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是科技赋能证券业务已成为行业共识。深化科技与证券业务融合，对于推动提升金融产品多元化、客户服务精准化、运营管理高效化、风险隐患可控化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证券行业的科技投入持续上升，以金融科技赋能服务升级和业务创新，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全行业共识。

2、保险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保险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保险行业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经过近 40 年的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加，我国保险业近年来持续较快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体系快速发育，服务能力稳步增强。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保险业经营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总额为 3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9%，净资产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6%。2024 年，保险业实现总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4 万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4.3 万亿元，保险业原保险赔付支出 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7%，原保险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9.4%。从公司层面看，2024 年，财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7 万亿元，赔付支出 1.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6%，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6.5%。分险种来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9,137 亿元、1,372 亿元、1,484 亿元、2,043 亿元、534 亿元。2024 年，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4 万亿元，赔付支出 1.2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7%，赔付支出增长 39.4%。分险种来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2 万亿元、408 亿元、7,731 亿元。

整体上看，2024 年，健康险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原保费收入 9,774 亿元，同比增长 8.2%，在上述各类保费增速中最高。其中，人身险公司健康险保费同比增长 6.2%，占人身险公司总保费收入的 19.3%，且环比不断提升。同时，财产险公司健康险保费同比增长 16.6%。

2021 年以来，原银保监会继续完善财产险行业监督管理体系，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具体来看，2021 年 8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新修订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2021 年 10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3 月发布配套的实施细则，增强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系统性。202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版“国十条”）（国发〔2024〕21 号）。作为新时代保险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新版“国十条”为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文件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设定了两个阶段目标：到 2029 年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框架，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其核心内容体系包含三大维度：一是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涵盖市场准入、股东资质、公司治理、持续

经营至市场退出各环节，通过建立股东“黑名单”与风险追偿机制强化监管闭环；二是突出风险防控的核心地位，完善风险为本的监管制度框架，明确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路径；三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重点布局巨灾保险、养老金融、健康保险与普惠保险等领域，着力培育保险资金“耐心资本”属性，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新版“国十条”的颁布标志着保险业发展范式从规模速度导向向价值与风险防控导向的根本转变，为各细分领域的监管规制与行业实践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奠定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未来保险业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局面，外资主体涌入，主体构成更加丰富，这将有利于促进保险主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产品、服务与管理创新。车险综合改革或将全面推开，将交强险与商业险、条款与费率、保障与服务、市场和监管改革统筹推进，将对保险主体精细化管理、防灾防损、综合服务、风险定价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竞争状况

目前行业整体发展疲软，车险市场收缩，非车业务加快发展。随着经济恢复性增长，有效释放了行业保费产能，非车成支撑行业增长重要力量，但受综合改革深化推进，行业车险增长乏力，拖累了行业整体的增速水平。

山西金控下属中煤保险是国内一家面向煤炭等高危行业的保险公司，也是总部设在山西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农业保险等各类财产保险业务。中煤保险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煤炭业务为专业核心、本土农险业务为特色进行深耕细作，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在煤炭险、农险方面打造了一系列特色化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加大科技应用，运用各种数据科技手段构建各险种科技服务体系，此外还通过各类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等方式提高客户服务的专业能力，目前公司险种结构不断优化，全国化布局稳步推进，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已成长为一家优势突出，服务全面的综合性保险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目前中煤保险机构网络已延伸至山西、河北、北京、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安徽、湖北 9 个省份，有百余家市县级分支机构和 1 家全资子公司。

3、信托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信托行业发展状况

2001 年《信托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信托业的法律框架体系的初步建立。在此后二十余年的发展中，信托业从无到有，开始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并在资金运用、投资收益、业务形式上不断丰富深化。2010 年监管开始限制银行贷款投向地产，催化了地产对信托融资的依赖度，以银信合作为代表的通道模式推动信托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7 年行业资产规模达到顶峰。资管新规出台后，信托展业负债端揽资和资产端配置均遭到较大限制，基本面压力和地产周期回落推动着信托业开始转型发展。2023 年信托业务“三分类”指导意见以及 2024 年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的相继出台，鼓励信托公司回归本源，提升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能力，大力发展基于信托制度优势的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在近年来“严监管”和“促转型”政策背景下，信托行业持续探索转型发展路径，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形成“资管”、“服务”协同驱动业务转型新趋势。

未来，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信托行业的监管规则将进一步完善，信托行业的转型发展也将进一步提速，主要体现在业务方向将从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型，深入挖掘受托服务功能，打造服务信托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同时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

（2）竞争状况

相比银行、保险、证券等牌照不断扩容，自 2007 年以来，信托牌照没有新增。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67 家信托公司，信托牌照属市场稀缺牌照。67 家信托公司中，中信信托、平安信托等几家老牌信托机构业绩稳定保持在信托业前列。中小型信托公司或地方性信托机构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做大业务规模，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壮大自身实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同时也纷纷依托自身优势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以期获得该细分领域的较大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山西金控下属山西信托是山西省唯一一家信托机构，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02 年改制以来，山西信托主要投向于山西省制造业、采掘业、批发零售业、农业等各类工商企业，为山西省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山西省

金融企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牢记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以落实信托新三分类为抓手，厚植信托文化建设，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目标，充分结合自身区域定位，深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2021 年以来，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呈上升趋势，信托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基础上，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确定“1369”发展战略，提出“三转”业务发展方向。充分结合信托“三分类”要求，深耕省内、省内国企业务，加力资产服务信托，深化与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力度。截至 2024 年末，省内业务规模 436.8 亿元，占总规模的 60.4%，新增国企业务 200.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45%。资产服务类信托规模 365.9 亿元，占总规模的 50.68%。与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存续规模 250.03 亿元，全年新增合作业务 272.9 亿元，占公司新成立项目的六成，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宽松政策的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快速，但目前融资租赁行业渗透率还比较低，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国家多项监管政策的出台，行业发展将朝着专业化方向迈进，未来竞争会更加激烈。

（2）竞争状况

目前，监管部门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本源，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产业优势，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同业拆借，也可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山西金控下属山西金租是 1992 年由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省工商银行和省建设银行合资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阶段，山西金租主要围绕省内及周边省份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产业转型、新兴产业、转型综改重点示范项目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大型国企项目，以此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同时关注小微及专业化业务发展需求，坚持将专业化业务拓展为公司重点拓展领域。同时积极探索厂商租赁模式，与太重集团开展工程机械类厂商租赁业务为突破口，逐步向省内其他地市及省外主机厂延伸，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山西金租全年新增租赁项目投放 30.13 亿元，完成全年投放计划的 150.65%，新增投放项目中，省内国有企业占比 43.28%，省外国有企业占比 56.72%；按行业分类，制造业占比 55.09%，采矿业占比 14.0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18.52%，其他行业占比 12.35%。

5、担保和再担保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担保和再担保行业发展状况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担保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两类，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

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非融资担保是指融资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所涉及的担保，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再担保是指面向各类担保机构提供机构再担保、项目再担保、一般再担保、分保、联保等服务。

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2018 年 4 月 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其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旨在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是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行为，维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2019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坚持保本微利运行，落实风险分担补偿。2019 年 10 月，原银保监会等九部委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融资担保统一监管。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和发展，是完善我国融资担保体系制度性创新和重要举措。再担保机构以政府政策为导向，通过发挥再担保的增信扩能、分险补偿、引领规范重要机制作用，稳步提升担保规模，不断放大杠杆效应，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2018 年 7 月，中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成立，旨在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在

担保行业体系中，再担保机构作为中间层级，将下层众多的融资担保机构与上层国家融担基金连接了起来。再担保能提高体系内的担保机构的放大倍数，解决担保机构额度有限的问题，充分发挥杠杆效应，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因此大量中小微企业依托再担保机构突破融资瓶颈。近年来，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行业呈现出机构减量提质、政策性功能作用进一步凸显、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数智化建设加速推进、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的特点。随着政府性担保机构持续降槛降费，不断推出标准化产品、提升服务效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赢得了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广泛认可，全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2）竞争状况

山西金控旗下山西再担保是山西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成立的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近年来，我省启动了以山西再担保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先后出台以资本金长效补充、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为主的支持政策；山西再担保成功获得国担基金准入授信和 1 亿元股权投资，探索实施股权投资地市担保机构，逐步构建起了以再担保业务和股权为“纽带”的“国担基金-省级再担保-市级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通过以“九个统一”为特点的“市县一体化”改革，初步解决了融资担保机构“小散弱”的问题。体系“龙头”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市级担保机构实力得到整体性壮大，银担分险机制在全省得到全面推行落实，银担合作渠道得到整体性畅通。山西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稳定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6、政府产业基金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政府产业基金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基建投资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政府投融资机制的逐渐完善，政府产业基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作为产融结合和股权投资的新兴模式，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基金已迅速发展成为我国金融体系、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支撑力量。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逐渐放缓，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各级政府积极

开展存量基金整合优化，审慎规划新设基金，同时诉求方面由最初的支持创新创业拓展至引导社会资本扶持产业，并逐步演变为侧重招商引资，未来，随着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规范发展，监管重点移向基金绩效管理，各地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统筹管理与优化，并提高对于完善基金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视度。

（2）竞争状况

山西金控下属太行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成立，主要从事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按照金控集团战略部署和基金板块总体布局，始终秉承诚信、创新、担当、专业、实干的经营理念，坚持根植山西，以助力实体企业为核心，以支持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通过国家、省、市、县多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积极对接市场优质赛道和产业资源，撬动资本与产业融合，有效实现“育产业、引资源、促转型”，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7、公司竞争优势

我国金融业增加值逐年稳步上升，各金融板块改革建设取得长足发展。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初步建立起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保险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众筹融资、网络销售金融产品、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快速涌现。与此同时，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趋势良好。为满足支持实体经济的需要，金融监管从分业向综合监管渐进过渡，助推以金融控股模式为主的金融企业混业经营。金融控股模式多牌照、多元化的优势有利于促进产融结合，有利于金融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控股公司崛起成为现阶段我国金融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作为山西省属唯一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山西金控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多牌照、多元化的经营优势

山西金控目前拥有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多种牌照，与山西省内金融机构及省外同类金控集团相比，牌照资源相对丰富。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体系有利于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牌照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业务交叉和业务创新，促进资金的

集中运用，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2）具有政府支持的发展优势

山西金控是山西省内唯一的金融控股集团，成立的主要目的即为为山西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因此在获取省内优质金融资产方面具备政府支持的优势条件，为旗下机构把握政策机遇、实现产融结合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3）具有金融控股的运作优势

金融控股运作模式有利于金融企业混业经营，便于通过收购兼并其他牌照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业务交叉和业务创新，促进资金的集中运用，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多元化的金融牌照和大类资产的风险匹配，有利于提升金融控股公司整体的风险承受能力。

（4）具有人才优势

山西金控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形成冲破在现行体制下形成的人才单位所有、部门所有、难以流动的僵化模式，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竞争择优、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把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山西金控陆续通过市场化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是拥有的高端金融人才最多的省属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山西省重大项目的资本运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山西金控集聚了一批懂管理、懂经营、善资本运作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具有金融行业特色的人才体系。

（5）具有研究平台优势

金融业务的本质是资产定价，研究对于各个业务发展拥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发行人成立金融研究院，同时拥有山西证券研究所、格林大华研究所等专业研究平台，其对于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很深的研究，对于集团业务发展有重要的智力支撑作用。

（五）公司发展的战略及目标

1、发展战略定位

山西金控积极发挥战略顶层设计优势，形成以“四梁八柱”为核心的主业发展体系，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协同生态建设、绿色金融发展、产业基金振兴、

数字化转型等五大发展路径，实现三大平台功效。一是区域性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按照“要素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发展思路，构建“上市公司产业集群+省级功能性平台集群+产业发展基金集群+产业价值园区集群”的整体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加速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器、资产证券化的转化器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推动山西国有金融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服务山西转型发展的金融资本运作平台。围绕山西转型发展目标、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和国有企业改革任务，为企业上市、发债、资管、市值管理、资产证券化等组合式资本运作服务，在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混改、去杠杆、降负债等领域发挥积极功效，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提升产业资产增值速度与质量，助力全省转型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地实施。三是综合性地方金融协同服务平台。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金控平台牌照组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服务功效，推动产融协同、融融协同、科技赋能以及能力共享，构建资金、资源、客户、渠道等服务闭环，推动客户信息、销售团队、IT 系统、运营后台等关键资源与要素共享，形成多样化金融服务场景和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发展总体目标

山西金控坚决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发挥功能性作用，夯实对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的金融支撑。山西金控将深耕差异化特色赛道、培育专业化竞争能力、构建生态化商业模式，围绕数字、绿色、养老等创新金融服务领域，打造更多标杆性落地案例。山西金控将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薪酬考核、风险防控、战略协同、人才引育、数据治理等重点工作，积极拥抱 AI 技术浪潮，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7192_A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7192_A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7192_A01 号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度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解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 2025 年度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 22 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 22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其他业务收入	69,689	-20,351	49,338
其他业务成本	-56,471	18,935	-37,536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投资收益	187,867	1,416	189,282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3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4户。同2022年度合并范围相比，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2户，减少0户。

(1)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成立地	成立时间	变动原因
山西省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中介	太原市	2022年12月09日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太原市	2023年6月20日	-

(2)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减少

无。

2、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3户。同2023年度合并范围相比，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0户，减少1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更名为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无。

(2)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减少

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成立地	成立时间	变动原因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 中介	太原市	1999 年 7 月 23 日	-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26 户。同 2024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0 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正式更名为山西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成立地	成立时间	变动原因
山西省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咨 询服务	太原市	2020 年 6 月 3 日	增资控股
山西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太原市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层级上 移
山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太原市	2024 年 9 月 2 日	出资设立

(2) 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及直接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减少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506,880	3,312,865	2,924,723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091,634	1,814,139	1,394,541
结算备付金	410,699	402,093	264,473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15,795	206,787	57,26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87	212,221	214,815
融出资金	875,546	732,949	676,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1	47,967	26,1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6,908	339,070	115,222
应收款项	257,441	241,005	227,2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583	4,610,262	4,389,303
债权投资	37,652	58,962	114,976
其他债权投资	25,062	18,797	112,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83	29,485	32,176
存货	278,238	289,795	326,425
长期股权投资	393,730	433,510	490,698
投资性房地产	48,079	47,950	43,895
固定资产	72,760	77,136	79,697
在建工程	1,227	1,882	3,032
无形资产	62,415	71,120	71,952
商誉	55,215	55,215	5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83	77,039	73,126
其他资产	804,057	711,556	843,273
资产总计	12,133,342	11,770,876	11,085,745
负债：			
短期借款	257,457	121,726	156,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712	345,567	164,347
拆入资金	1,273,264	1,093,426	1,279,360
应付款项	146,494	156,500	219,965
合同负债	73,574	85,729	66,095
预收款项	748	564	5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8,466	1,846,864	1,455,0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2,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6,027	1,294,320	1,061,257
应付职工薪酬	79,175	76,765	72,447
应交税费	37,295	34,742	34,095
应付债券	1,987,436	1,940,377	1,883,242
长期借款	203,457	196,205	173,71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5	11,635	18,361
其他负债	1,147,029	1,041,334	1,007,651
负债合计	8,551,509	8,245,753	7,605,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9,224	1,538,224	1,503,224
资本公积	44,125	48,331	48,636
盈余公积	44,924	41,051	38,824
风险准备	105,048	97,926	92,681
其他综合收益	-8,487	-6,321	-5,480
未分配利润	352,668	354,828	34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7,501	2,074,038	2,025,083
少数股东权益	1,484,333	1,451,085	1,455,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1,834	3,525,123	3,480,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33,342	11,770,876	11,085,7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5,349	724,712	720,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410	203,448	191,070
保险业务净收入	195,393	209,360	172,336
利息净收入	-2,875	-176	-17,667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7,204	7,288	17,487
担保业务净收入	28,832	24,951	17,487
商场业务净收入	357	793	210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560	1,103	1,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44	189,282	185,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	58,22	18,188
其他业务收入	38,774	49,338	97,574
其他收益	35,884	34,811	38,0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	-1,316	-1,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	9	3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支出	601,402	620,218	604,427
税金及附加	7,768	6,871	9,010
业务及管理费	332,900	322,922	318,680
赔付支出	155,349	175,395	135,260
提取准备金	54,100	51,757	38,159
资产减值损失	10,599	10,410	12,095
信用减值损失	11,708	15,327	7,821
其他业务成本	28,980	37,536	83,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48	104,494	116,549
加：营业外收入	2,621	911	2,274
减：营业外支出	966	1,660	6,5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02	103,745	112,251
减：所得税费用	37,449	26,633	32,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4	77,112	80,1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4	77,112	80,1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3	25,064	31,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41	52,048	49,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8	357	2,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35	77,469	8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3	24,403	31,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83	53,066	50,6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4,990	354,628	373,7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9,838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5,687	689,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261,602	391,826	-
收到保费取得的现金	276,439	274,984	270,4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79	120,237	119,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9,219	13,377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25,58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7,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4	300,742	58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321	1,837,063	2,069,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92	39,736	73,10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5,935	91,14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6,7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406,332
融出资金业务支付的现金净变动额	135,394	67,194	36,1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717	83,264	89,215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5,349	175,395	135,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8,92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4,026	-	285,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6,896	235,48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88	211,743	212,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66	91,572	80,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4	138,933	263,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91	1,229,256	1,82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0	607,807	24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10	306,624	33,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7	4,448	8,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8	816	4,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14	311,887	46,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85	245,016	265,5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0	30,970	33,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15	275,986	29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	35,902	-253,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	35,000	94,095
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85,918	386,122	151,4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	720,000	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918	1,141,122	895,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6,561	1,036,022	1,120,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39	169,482	131,602
租赁负债付款支付的现金	28,325	28,047	28,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	2,582	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56	1,236,133	1,28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2	-95,010	-386,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	825	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00	549,524	-392,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322	2,809,798	3,20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22	3,359,322	2,809,75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4,775	106,972	55,78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4	11,730	11,113
长期股权投资	1,900,702	1,862,206	1,804,45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8	112	87
无形资产	96	91	2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530,045	542,126	474,147
资产总计	2,529,170	2,523,236	2,345,60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16	6,150	6,619
应交税费	25	119	27
长期借款	44,772	70,475	62,096
应付债券	424,558	424,370	303,347
其他负债	12,543	9,192	9,474
负债合计	488,813	510,305	381,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9,224	1,538,224	1,503,224
资本公积	339,798	342,876	342,876
盈余公积	44,924	41,051	38,824
未分配利润	96,410	90,781	79,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0,356	2,012,931	1,964,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9,170	2,523,236	2,345,6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06	30,548	5,044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52	-10,753	-12,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5	-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13	40,680	15,939
其他收益	11	19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617	1,113
二、营业总支出	9,639	8,279	6,642
税金及附加	26	32	24
业务及管理费	9,612	8,247	6,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8	22,269	-1,5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	8
减：营业外支出	1	-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6	22,269	-1,5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6	22,269	-1,5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6	22,269	-1,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6	22,269	-1,5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58	3,076	2,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6	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	3,232	2,7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5	7,019	5,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	166	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	1,804	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9	9,003	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	-5,771	-5,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81	19,591	86,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24	27,909	19,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5	47,500	106,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85	132,500	40,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	133	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9	132,633	40,1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	-85,133	6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	35,000	20,000
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0,000	137,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102	120,090	299,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2	292,090	319,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00	128,695	34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06	21,308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6	150,003	36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4	142,087	-48,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7	51,184	12,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72	55,788	43,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75	106,972	55,7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13.33	1,177.09	1,108.57
总负债（亿元）	855.15	824.58	760.56
全部债务（亿元）	494.54	499.16	471.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8.18	352.51	348.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71.53	72.47	72.1
利润总额（亿元）	11.56	10.37	11.23
净利润（亿元）	7.82	7.71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42	7.6	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8	2.51	3.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81	60.78	24.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8	3.59	-25.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41	-9.5	-38.6
流动比率	2.77	2.62	2.57
速动比率	2.77	2.62	2.57
资产负债率 (%)	64.28	64.47	63.82
债务资本比率 (%)	57.99	58.61	57.55
营业毛利率 (%)	15.93	14.42	16.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38	2.42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	2.2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9	2.17	2.28
EBITDA (亿元)	28.44	28.62	32.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5	5.73	6.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16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	3.1	3.13
存货周转率	2.16	2.01	1.66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06,880	28.90	3,312,865	28.14	2,924,723	26.38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091,634	17.24	1,814,139	15.41	1,394,541	12.58
结算备付金	410,699	3.38	402,093	3.42	264,473	2.39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15,795	1.78	206,787	1.76	57,261	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87	0.60	212,221	1.80	214,815	1.94
融出资金	875,546	7.22	732,949	6.23	676,436	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1	0.37	47,967	0.41	26,160	0.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6,908	3.60	339,070	2.88	115,222	1.04
应收款项	257,441	2.12	241,005	2.05	227,238	2.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583	37.87	4,610,262	39.17	4,389,303	39.59
债权投资	37,652	0.31	58,962	0.50	114,976	1.04
其他债权投资	25,062	0.21	18,797	0.16	112,909	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83	0.55	29,485	0.25	32,176	0.29
存货	278,238	2.29	289,795	2.46	326,425	2.94
长期股权投资	393,730	3.25	433,510	3.68	490,698	4.43
投资性房地产	48,079	0.40	47,950	0.41	43,895	0.40
固定资产	72,760	0.60	77,136	0.66	79,697	0.72
在建工程	1,227	0.01	1,882	0.02	3,032	0.03
无形资产	62,415	0.51	71,120	0.60	71,952	0.65
商誉	55,215	0.46	55,215	0.47	55,215	0.5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83	0.73	77,039	0.65	73,126	0.66
其他资产	804,057	6.63	711,556	6.05	843,273	7.61
资产总计	12,133,342	100.00	11,770,876	100.00	11,085,745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8.57 亿元、1,177.09 亿元、1,213.33 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9%、79.59%、80.6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77.0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8.52 亿元，增幅 6.18%，主要是结算备付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所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213.3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6.36 亿元，增幅 3.09%，资产规模持续小幅增长，整体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47 亿元、331.28 亿元、350.6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8%、28.14%、28.90%。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	12	30
银行存款	3,496,906	3,300,730	2,918,404
其中：自有存款	1,367,046	1,433,273	1,445,153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2,091,634	1,814,139	1,394,541
其他客户资金	38,227	53,314	78,711
其他货币资金	9,963	12,126	6,289
合计	3,506,880	3,312,865	2,924,723

货币资金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由于证券及期货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代理买卖证券获取佣金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是发行人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7.68%、54.78%、59.6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31.2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8.81 亿元，增幅 13.27%，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50.6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9.41 亿元，增幅 5.86%，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9.81 亿元，主要为交易集团、山西再担保以及中煤保险所使用受限资金。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所属组成部分	使用受限原因	金额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	4.10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9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担保的保证金	1.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业务风险准备金存款	0.8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存出资本保证金	0.24
合计	-	9.81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开展业务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67.64 亿元、73.29 亿元、87.5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0%、6.23%、7.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 亿元，增幅 8.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26 亿元，增幅 19.46%，上述变动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80,800	736,096	677,417
开展业务融资	18,368	19,285	19,594
融出资金余额	899,168	755,381	697,011
减：减值准备	23,622	22,432	20,575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875,546	732,949	676,436

(3)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 464.94 亿元、471.75 亿元、472.4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4%、40.08%、38.93%。

发行人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583	7	4,610,262	39.17	4,389,303	39.59
债权投资	37,652	0.31	58,962	0.50	114,976	1.04
其他债权投资	25,062	0.21	18,797	0.16	112,909	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83	0.55	29,485	0.25	32,176	0.29
金融投资合计	4,724,679	38.93	4,717,506	40.08	4,649,364	41.94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投资持有的债券、股权及股票投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38.93 亿元、461.03 亿元、459.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9%、39.17%、37.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0 亿元，增幅 5.03%，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持有的债券及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47 亿元，降幅 0.32%，整体规模基本持平，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持有的债券规模小幅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	2,471,902	2,757,373	2,538,819
基金	783,832	683,496	950,473
理财产品	724,002	628,791	332,445
股权	319,122	241,404	265,186
股票	169,607	104,268	197,893
信托计划	44,214	39,656	36,968
资产管理计划	32,835	91,955	28,611
债权	2,642	18,966	17,785
衍生金融资产	7,006	12,208	17,177
其他	40,422	32,147	3,948
合计	4,595,583	4,610,262	4,389,303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49.07 亿元、43.35 亿元、39.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3.68%、3.2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及合营企业	393,730	433,510	490,698
减：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730	433,510	490,69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3.35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72 亿元，降幅 11.6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37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98 亿元，降幅 9.1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联营和合营企业以及对华融晋商的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5)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84.33 亿元、71.15 亿元、80.4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1%、6.05%、6.63%。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出保证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出保证金	409,248	306,341	422,971
抵债资产	200,976	200,557	211,100
其他应收款	42,968	54,603	51,293
使用权资产	41,954	48,572	54,924
预付款项	8,940	11,760	10,562
拆出资金	-	-	10,000
政府引导资金投资	30,165	30,165	30,165
长期待摊费用	11,640	16,242	17,314
应收利息	420	1,279	3,427
其他	57,746	42,036	31,517
合计	804,057	711,556	843,27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18 亿元，降幅 15.63%，主要系公司存出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6 亿元，增幅 13.01%，主要系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2.30 亿元、30.63 亿元、40.92 亿元，占其他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0.16%、43.05%、50.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3 亿元、5.46 亿元、4.30 亿元，占其他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6.08%、7.67%、5.3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外部应收款项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代理业务款项支付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7,457	3.01	121,726	1.48	156,966	2.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712	2.66	345,567	4.19	164,347	2.16
拆入资金	1,273,264	14.89	1,093,426	13.26	1,279,360	16.82
应付款项	146,494	1.71	156,500	1.90	219,965	2.89
合同负债	73,574	0.86	85,729	1.04	66,095	0.87
预收款项	748	0.01	564	0.01	546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8,466	24.66	1,846,864	22.40	1,455,038	19.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2,560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6,027	11.65	1,294,320	15.70	1,061,257	13.95
应付职工薪酬	79,175	0.93	76,765	0.93	72,447	0.95
应交税费	37,295	0.44	34,742	0.42	34,095	0.45
应付债券	1,987,436	23.24	1,940,377	23.53	1,883,242	24.76
长期借款	203,457	2.38	196,205	2.38	173,715	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5	0.16	11,635	0.14	18,361	0.24
其他负债	1,147,029	13.41	1,041,334	12.63	1,007,651	13.25
负债合计	8,551,509	100.00	8,245,753	100.00	7,605,645	100.00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60.56 亿元、824.58 亿元、855.15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70 亿元、12.17 亿元、25.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1.48%、3.01%。

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短期公司债券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12.17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22.45%，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及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25.7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53%，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收益凭证	-	-	83,721
信用借款	254,564	106,655	45,346
保证借款	-	-	14,512
质押借款	-	11,457	9,851
短期公司债券	2,892	3,614	3,537
合计	257,457	121,726	156,966

(2)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27.94 亿元、109.34 亿元、127.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2%、13.26%、14.89%。发行人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240,653	140,243	291,53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1,032,611	953,183	986,228
其他	-	-	1,600
合计	1,273,264	1,093,426	1,279,36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9 亿元，降幅 14.53%，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9 亿元，增幅 16.45%，主要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6.13 亿元、129.43 亿元、99.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5%、15.70%、11.65%。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96,027	1,294,320	1,061,257
合计	996,027	1,294,320	1,061,2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1 亿元，增幅 21.9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83 亿元，降幅 23.05%，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45.50 亿元、184.69 亿元、210.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3%、22.40%、24.66%。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962,471	1,719,207	1,352,553
其中：个人	1,362,400	1,161,157	865,803
机构	600,071	558,051	486,750
信用业务	145,994	127,657	102,486
其中：个人	119,931	110,212	59,065
机构	26,063	17,445	43,421
合计	2,108,466	1,846,864	1,455,0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8 亿元，增幅 26.93%，主要系个人的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6.16 亿元，增幅 14.17%，主要系个人及机构的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均有所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88.32 亿元、194.04 亿元、198.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6%、23.54%、23.25%。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由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1,382,463	1,504,636	1,172,366
次级债	604,974	435,740	710,876
收益凭证	-	-	-
合计	1,987,436	1,940,377	1,883,24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71 亿元，增幅 3.03%，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70 亿元，增幅 2.42%，主要系次级债发行规模增加、公司债券部分到期兑付综合影响所致。

（6）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77 亿元、104.13 亿元、114.7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5%、12.63%、13.41%。发行人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应付客户交易款项及保证金、未决赔偿款、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交易款项及保证金	348,864	205,417	100,448
应付往来款	198,671	215,044	270,7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432	108,302	104,2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4,673	103,090	95,898
担保赔偿准备金	98,094	61,204	38,776
应付结构化主体受益人款项	82,537	167,704	181,866
租赁负债	41,282	50,479	58,105
存入保证金	13,771	10,241	11,473
递延收益	11,277	11,879	11,38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9,054	8,883	9,225
其他	109,373	99,091	125,440
合计	1,147,029	1,041,334	1,007,651

2、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64.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15 亿元，增幅 2.01%，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76.4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1 亿元，增幅 2.5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91	10.78	49.80	10.45	29.74	6.40	22.66	4.98
其中担保贷款	2.50	0.84	14.92	3.13	6.64	1.43	10.34	2.27
其中：政策性银行	0.98	0.33	3.54	0.74	3.55	0.76	4.02	0.88
国有六大行	-	-	0.88	0.18	0.66	0.14	0.45	0.10
股份制银行	2.83	0.96	4.45	0.93	5.74	1.24	7.04	1.55
地方城商行	11.01	3.72	18.13	3.81	11.3	2.43	8.16	1.79
地方农商行	14.06	4.75	19.76	4.15	7.19	1.55	2.65	0.58
其他银行及利息	3.02	1.02	3.03	0.64	1.3	0.28	0.34	0.08
债券融资	37.35	12.62	198.74	41.72	194.04	41.76	188.32	41.35
其中：公司债券	35.34	11.94	196.72	41.29	192.03	41.33	174.09	38.22
债务融资工具	2.02	0.68	2.02	0.42	2.01	0.43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境外债券	-	-	-	-	-	-	14.24	3.13
非标融资	-	-	-	-	1.68	0.36	1.68	0.3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及其他	-	-	-	-	1.68	0.36	1.68	0.37
其他融资	226.67	76.60	227.86	47.83	239.14	51.47	242.79	53.31
其中：拆入资金	127.33	43.03	127.33	26.73	109.34	23.53	127.94	2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1	33.26	99.59	20.91	129.43	27.86	106.13	23.30
短期收益凭证	-	-	-	-	-	-	8.37	1.84
其他	0.93	0.31	0.94	0.20	0.36	0.08	0.35	0.0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95.93	100.00	476.41	100.00	464.60	100.00	455.45	100.00

注：有息债务余额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系因该类资金属客户托管资金，资金单独存放，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资金偿还压力。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5,349	724,712	720,975
营业支出	601,402	620,218	604,427
营业利润	113,948	104,494	116,549
利润总额	115,602	103,745	112,251
净利润	78,154	77,112	80,183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10 亿元、72.47 亿元、71.53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险业务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410	29.14	203,448	28.07	191,070	26.50
保险业务净收入	195,393	27.31	209,360	28.89	172,336	23.90
利息净收入	-2,875	-0.40	-176	-0.02	-17,667	-2.45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7,204	1.01	7,288	1.01	17,487	2.43
担保业务净收入	28,832	4.03	24,951	3.44	17,487	2.43
商场业务净收入	357	0.05	793	0.11	210	0.03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560	0.08	1,103	0.15	1,744	0.24
投资收益	202,544	28.31	189,282	26.12	185,478	2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9	-0.28	5,822	0.80	18,188	2.52
汇兑收益	1,184	0.17	-1,316	-0.18	-1,305	-0.18
其他业务收入	38,774	5.42	49,338	6.81	97,574	13.53
其他收益	35,884	5.02	34,811	4.80	38,025	5.27
资产处置收益	1,063	0.15	9	-	348	0.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715,349	100.00	724,712	100.00	720,975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包括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手续费净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股权业务净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1 亿元、20.34 亿元、20.8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0%、28.07%、29.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191	166,412	149,215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24,165	28,313	23,961
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手续费收入	67	2,165	5,373
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287	745	1,698
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收入	13,751	9,949	18,143
股权业务收入	1,044	2,244	2,610
其他	14,484	19,851	14,739
小计	240,990	229,678	215,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32,503	26,187	24,135
其他	77	43	535
小计	32,580	26,230	24,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410	203,448	191,07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其他项目中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等。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3 亿元，增

幅 6.48%；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0.50 亿元，增幅 2.44%，主要系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

（2）保险业务净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包括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和再保险合同收入，保险业务支出包括保险销售支出、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和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7.23 亿元、20.94 亿元、19.5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0%、28.89%、2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	275,479	265,858	250,853
再保险合同	-19	-	-
小计	275,460	265,858	250,853
保险业务支出			
保险销售支出	44,364	37,843	50,724
分出保费	28,872	25,175	28,0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9,891	12,558	10,182
（计提）/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22	6,039	9,968
小计	80,067	56,498	78,517
保险业务净收入	195,393	209,360	172,336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85,478 万元、189,282 万元、202,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26.12%、28.32%。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3,804 万元，增幅 2.05%。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13,262 万元，增幅 7.0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5,850	9,997	-852
处置/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	-510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0	51	229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2,068	224,338	172,698
其他债权投资	2,253	2,250	4,936
其他	42,046	-46,844	8,463
合计	202,544	189,282	185,478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 亿元、4.93 亿元、3.88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53%、6.81%、5.4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医疗器械贸易及其他等。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82 亿元，降幅 49.45%，主要系仓单业务收入减少及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05 亿元，降幅 21.42%。

2、营业支出

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各类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支出分别为 60.44 亿元、62.02 亿元、60.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768	1.29	6,871	1.11	9,010	1.49
业务及管理费	332,900	55.35	322,922	52.07	318,680	52.72
赔付支出	155,349	25.83	175,395	28.28	135,260	22.38
提取准备金	54,100	9.00	51,757	8.34	38,159	6.31
资产减值损失	10,599	1.76	10,410	1.68	12,095	2.00
信用减值损失	11,708	1.95	15,327	2.47	7,821	1.29
其他业务成本	28,980	4.82	37,536	6.05	83,401	13.80
合计	601,402	100.00	620,218	100.00	604,4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是由业务及管理费和赔付支出构成，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31.87 亿元、32.29 亿元、33.29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2.72%、52.07%、55.35%，主要为职工薪酬；发行人赔付支出主要为子公司中煤保险的保险业务产生的赔付业务成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分别为 13.53 亿元、17.54 亿元、15.53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2.38%、28.28%、25.83%；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34 亿元、3.75 亿元、2.90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80%、6.05%、4.82%，主要为仓单业务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78 亿元、1.53 亿元、1.17 亿元。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0.09 亿元、0.26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收入	54	565	1,859
政府补助	14	6	19
其他	2,553	341	397
合计	2,621	911	2,274

(2) 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滞纳金及罚款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6 亿元、0.17 亿元、0.1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1,142	1,159	2,023
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	-175	502	4,548
合计	966	1,660	6,571

4、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23 亿元、10.37 亿元、11.56 亿元。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1 亿元、2.66 亿元、3.74 亿元。

6、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8.02 亿元、7.71 亿元、7.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 亿元、2.51 亿元、1.58 亿元。

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综合收益 0.24 亿元、0.04 亿元、-0.31 亿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321	1,837,063	2,06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91	1,229,256	1,82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0	607,807	24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14	311,887	46,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15	275,986	29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	35,902	-253,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918	1,141,122	89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56	1,236,133	1,28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2	-95,010	-386,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	825	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00	549,524	-392,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322	2,809,798	3,201,9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22	3,359,322	2,809,7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1 亿元、60.78 亿元、15.8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6.90 亿元、183.71 亿元、136.7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2.19 亿元、122.93 亿元、120.9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收到保费取得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6.07 亿元，增幅 145.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带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44.79 亿元，降幅 73.98%，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3 亿元、3.59 亿元、-2.58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1 亿元、31.19 亿元、26.8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94 亿元、27.60 亿元、29.43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8.92 亿元，增幅 114.17%，主要系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17 亿元，降幅 171.86%，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0 亿元、-9.50 亿元、7.41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9.55 亿元、114.11 亿元、112.6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16 亿元、123.61 亿元、105.29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组成；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9.10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6.91 亿元，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断调整优化债务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62	2.57
速动比率（倍）	2.77	2.62	2.57
资产负债率（%）	64.28	64.47	63.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亿元）	28.44	28.62	32.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5	5.73	6.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16	2.03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2%、64.47%、64.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态势，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 倍、2.16 倍、2.34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2.62、2.77，速动比率分别为 2.57、2.6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六）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2、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3、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行人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根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董事，应回避。

（三）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及管理费	875	817	742
利息收入	3,975	2,648	1,691

（2）与山西省财政厅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受托管理政府引导资金	9,054	8,883	9,225

（3）与控股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子公司款项	96,246	128,333	60,833
存放同业款项	-	-	-
应收股利	37,508	34,627	29,611
应收利息	214	129	52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山西再担保的担保业务）情况。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等二十一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乐视网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损失，中德证券为二十一名被告之一，被要求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2023 年 9 月，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0 月，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改判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除乐视网及贾跃亭外的二十二名被告）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上诉费用。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根据目前已有的信息，发行人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基于此，发行人未就此事项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57.0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12.94%。发行人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1	客户结算款、保证金、风险准备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5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债券借贷质押等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	用于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0.97	抵押
其他债权投资	0.39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95	限售股
固定资产	0.03	抵押
合计	157.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41.45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子公司山西证券持有的债券类资产，主要为用于卖出回购质押、债券借贷质押以及其他使用受限。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就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945.1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1.1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4.01 亿元。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GuangdongFinanceInvestmentInternationalCo.,Ltd（粤财国际）	0.04	-	0.04
安化农商银行	2.89	0.29	2.60
安徽颍东农商行	2.50	2.00	0.50
安徽颍泉农商行	2.00	1.00	1.00
安乡农商银行	1.00	1.00	-
北京农商行	1.00	1.00	-
北京农商银行	9.00	9.00	-
本溪银行	2.60	2.60	-
亳州药都农商行	3.00	-	3.00
渤海银行	1.08	1.04	0.04
苍南农商行	3.00	2.20	0.80
常宁农商银行	1.50	-	1.50
常熟农村商行	5.00	3.00	2.00
成都农商银行	6.00	6.00	-
成都银行	4.00	3.00	1.00
稠州金租	0.50	0.50	-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稠州银行	0.30	0.30	-
创兴银行	1.30	0.30	1.00
大连农商行	3.00	2.00	1.00
德清农商行	5.00	3.00	2.00
东莞银行	0.20	0.20	-
東亞銀行	1.00	-	1.00
福建海峡银行	0.80	-	0.80
抚顺银行	2.00	1.00	1.00
抚州农商行	6.00	4.50	1.50
阜新银行	3.00	1.00	2.00
富滇银行	10.00	10.00	-
富民银行	2.00	2.00	-
甘肃省联社	3.00	3.00	-
甘肃银行	15.00	10.00	5.00
甘肃漳县农商行	2.20	2.20	-
赣昌农商银行	4.00	2.00	2.00
赣州农商行	5.00	4.00	1.00
赣州银行	6.00	6.00	-
高邑农信社	0.50	0.50	-
工商银行	6.00	6.00	-
沽源农商行	1.60	1.60	-
光大银行	21.25	21.04	0.21
广东潮阳农商银行	3.00	3.00	-
广东封开农商银行	1.90	1.90	-
广东鹤山农商银行	3.00	3.00	-
广东华兴银行	2.50	1.50	1.00
广东怀集农商银行	1.50	1.50	-
广东南雄农商银行	1.00	1.00	-
广东乳源农商银行	0.80	0.80	-
广东英德农商银行	5.90	5.90	-
广发银行	1.00	1.00	-
河北金租	2.00	2.00	-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河北蠡州北银农商行	1.00	-	1.00
河北张北农商行	0.80	0.80	-
黑龙江虎林农商银行	1.30	1.30	-
黑龙江鸡西农商行	1.70	1.70	-
恒丰银行	0.50	0.50	-
恒鑫金租	1.00	1.00	-
衡东农商银行	1.50	-	1.50
衡南农商银行	1.60	0.10	1.50
葫芦岛银行	2.80	2.80	-
湖南茶陵农商银行	1.00	1.00	-
湖南城步农商行	0.50	-0.05	0.55
湖南衡阳衡州农商行	2.00	0.01	1.99
湖南耒阳农商行	1.80	-	1.80
湖南澧县农商银行	1.00	1.00	-
湖南涟源农商银行	1.67	0.17	1.50
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湖南娄底农商银行	1.80	1.80	-
湖南祁东农商银行	2.00	-	2.00
湖南双峰农商行	1.70	-0.10	1.80
湖南桃江农商银行	1.26	1.26	-
湖南武冈农商银行	1.50	-	1.50
湖南湘潭天易农商银行	2.60	1.60	1.00
湖南新田农商	0.51	0.51	-
湖南银行	6.00	6.00	-
湖南沅江农商银行	1.50	1.50	-
华商银行	2.50	2.50	-
华夏银行	3.00	3.00	-
怀安农信社	1.00	1.00	-
汇华理财	1.50	0.90	0.60
吉林银行	2.00	1.00	1.00
集友银行	1.00	-	1.00
建设银行	22.25	14.25	8.00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江苏建湖农商行	2.00	2.00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9.00	1.00
江苏涟水农商行	0.80	-	0.80
江苏银行	6.00	6.00	-
江西安福农商银行	2.00	1.00	1.00
江西定南农商银行	0.50	0.50	-
江西奉新农商银行	1.50	-	1.50
江西进贤农商银行	3.00	1.70	1.30
江西靖安农商银行	0.80	-	0.80
江西庐陵农商银行	2.44	0.74	1.70
江西鄱阳农商银行	2.50	1.80	0.70
江西上犹农商银行	1.20	0.40	0.80
江西遂川农商银行	2.50	0.50	2.00
江西万载农商银行	2.00	0.70	1.30
江西峡江农商银行	1.40	-	1.40
江西新干农商银行	2.00	1.00	1.00
江西信丰农商银行	3.00	2.40	0.60
江西永丰农商银行	2.50	1.50	1.00
江西永新农商银行	1.20	-	1.20
江西樟树农商银行	3.00	2.00	1.00
交通银行	44.23	44.21	0.02
焦煤财务	2.50	2.50	-
蕉岭农商行	0.50	0.10	0.40
晋商消费金融	1.00	1.00	-
晋商银行	11.26	2.91	8.36
井冈山农商行	1.50	0.60	0.90
九银金租	1.00	-	1.00
冷水江农商银行	1.00	-	1.00
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1.50	1.50	-
辽沈银行	1.00	-	1.00
鹿城农商	4.00	4.00	-
鹿泉农信社	2.00	2.00	-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蒙商消费金融	1.50	1.50	-
民生银行	24.00	22.14	1.87
南海农商行	3.00	0.20	2.80
南浔银行	4.00	2.00	2.00
南岳农商银行	0.50	-	0.50
内蒙古银行	2.00	-	2.00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	27.23	19.75	7.48
邳州农商银行	2.00	2.00	-
平安银行	51.00	39.00	12.00
浦发银行	64.00	61.15	2.85
秦农农商银行	15.00	15.00	-
厦门国际银行	2.00	1.50	0.50
厦门国贸财务	6.00	5.50	0.50
山西农村商业银行	0.30	-	0.30
山西省农信机构	15.00	9.60	5.40
山西银行	11.30	7.87	3.43
陕西秦农银行	1.00	1.00	-
上海农商银行	5.00	4.00	1.00
上海银行	5.00	5.00	-
邵阳昭阳农商银行	1.80	0.30	1.50
歙县农商行	3.00	2.00	1.00
盛京银行	9.00	9.00	-
嵊州农商银行	8.00	8.00	-
顺德农商行	1.00	-	1.00
苏州银行	8.00	8.00	-
绥宁农商银行	0.80	-	0.80
天津滨海农村商行	8.00	8.00	-
铁岭银行	3.00	3.00	-
蔚县农信社	2.00	2.00	-
乌海银行	0.80	0.80	-
乌鲁木齐农商行	2.20	2.20	-
武汉农商行	2.00	-	2.00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湘潭农商行	2.00	2.00	-
萧山农商银行	1.50	0.50	1.00
新疆霍城农商银行	1.90	1.90	-
新疆银行	3.00	3.00	-
新网银行	1.00	1.00	-
兴业银行	74.60	54.92	19.68
雅安商行	9.00	9.00	-
阳原农商行	0.50	-	0.50
鹰潭农商	5.50	5.50	-
永康农商银行	4.00	4.00	-
攸县农商银行	2.00	2.00	-
邮储银行	10.00	9.43	0.57
粤财金租	2.00	-	2.00
长沙农商银行	5.00	3.00	2.00
长沙银行	11.00	9.00	2.00
长兴农商银行	3.00	-	3.00
招商银行	70.10	67.10	3.00
浙江常山农商银行	5.00	3.50	1.50
浙江岱山农商银行	2.50	2.50	-
浙江海盐农商银行	6.20	4.20	2.00
浙江景宁农商银行	1.50	1.50	-
浙江丽水莲都农商行	2.00	2.00	-
浙江龙港农商银行	3.00	3.00	-
浙江龙游农商银行	3.00	1.00	2.00
浙江庆元农商银行	1.50	1.50	-
浙江绍兴瑞丰农商银行	15.00	12.50	2.50
浙江松阳农商银行	2.40	2.40	-
浙江泰顺农商银行	4.00	3.00	1.00
浙江文成农商银行	4.40	3.40	1.00
浙江仙居农商银行	5.72	2.72	3.00
浙江云和农商银行	2.00	2.00	-
浙商银行	1.00	0.50	0.50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已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5	0.25	2.10
中国银行	0.10	-	0.10
中山农商行	2.00	-	2.00
中铁建金租	1.00	1.00	-
中信国际	0.50	0.50	-
中信银行	0.50	0.20	0.30
众邦银行	2.00	2.00	-
总计	945.18	754.01	191.1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 只/254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5.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当前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4晋金01	山西金控	2024-8-1	-	2029-8-1	5	10.00	2.18	1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23晋金02	山西金控	2023-10-20	2026-10-20	2028-10-20	3+2	10.00	3.18	10.00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	23晋金01	山西金控	2023-7-14	2026-7-14	2028-7-14	3+2	20.00	3.20	2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	25山证C2	山西证券	2025-9-26	-	2028-9-26	3	15.00	2.43	15.00	偿还公司债券
5	25山证C1	山西证券	2025-9-11	-	2028-9-11	3	10.00	2.30	10.00	偿还公司债券

6	25山证02	山西证券	2025-7-21	-	2028-7-21	3	10.00	1.83	10.00	偿还公司债券
7	25山证01	山西证券	2025-6-19	-	2028-6-19	3	20.00	1.85	20.00	偿还公司债券
8	25山证K1	山西证券	2025-6-3	-	2028-6-3	3	5.00	1.90	5.00	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9	24山证05	山西证券	2024-12-5	-	2027-12-5	3	7.00	2.03	7.00	偿还公司债券
10	24山证04	山西证券	2024-10-17	-	2027-10-17	3	18.00	2.25	18.00	偿还公司债券
11	24山证02	山西证券	2024-7-22	-	2027-7-22	3	17.00	2.14	17.00	偿还公司债券
12	24山证01	山西证券	2024-6-24	-	2027-6-24	3	18.00	2.19	18.00	偿还公司债券及有息债务
13	23山证C4	山西证券	2023-11-10	-	2026-11-10	3	15.00	3.45	1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4	23山证C3	山西证券	2023-9-11	-	2026-9-11	3	10.00	3.48	1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5	23山证C1	山西证券	2023-7-18	-	2026-7-18	3	10.00	3.45	1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合计			-	-	-	-	195.00	-	195.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日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山西证券	小公募	中国证监会	2025-4-16	2027-4-16	70.00	35.00	35.00
合计						70.00	35.00	3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任何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下面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

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振龙

电话：0351-8688678

传真：0351-8688121

联系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未公开信息的相关规定如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中所称“信息”，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债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债券披露规则要求持续披露信息以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信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情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的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内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具有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导致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集团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同意的，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4、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5、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6、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接触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

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

7、集团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等相关规定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另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名，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集团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3、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组织汇总发行人应予披露的信息，负责办理发行人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4、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发行人披露信息的汇总和对外报送等具体工作，公司综合管理部、风控合规部按部门职责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报财务管理部进行统一汇总并按规定进行对外报送；

5、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

7、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负责按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负责在债券存续期内按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长、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发行人出具的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债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中，年度报告中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应按照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发行人涉及同时存续不同监管部门主管的债券时，其信息披露义务须同时遵守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于同类别的信息，原则上应在不同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同时进行披露；如无法同时披露的，应事先征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

发行人信息披露应按照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发布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平台上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信息披露工作涉及下属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重大事项使用范围的，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专员应当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的核查归口部门对该事项进行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规定中需及时汇报的事项，原则上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专员应当于事项发生当日向该事项归口核查部门进行报告，最迟不得晚于该事项发生当日的 2 个工作日内。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如定期或不定期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排查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等其他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偿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专业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47 亿元、331.28 亿元、350.69 亿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各期债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1 亿元、60.78 亿元、15.81 亿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有力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50.6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6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2 亿

元及存货 27.82 亿元、结算备付金 41.0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照本次债券约定进行付息兑付时，可通过加强交易性金融资产回收、存货周转率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945.1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1.1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4.01 亿元。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品种较多，授信渠道较广，现有融资在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基础上，还有所空余，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六）项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六）项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

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

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

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

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决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

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

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刘元康、黄海博、刘萌

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证券（002500.SZ）合计1,371,656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山西证券（002500.SZ）合计200,300股。

除以上情况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指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

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刘家博、资金运营中心、0351-8688093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

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

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1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等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4.17.1 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节“4.17.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4.17.1 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

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振龙

经办人员：刘家博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电话号码：0351-8688678

邮政编码：03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杨、杨欣、李泽辰、汪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号码：010-59026736

传真号码：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寇志博、刘元康、黄海博、刘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52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负责人：孙晶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志林、李玲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3 号北方君威大厦 34 层

电话号码：0351-2022113

传真号码：0351-2023133

邮政编码：03000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顾珺、董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006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西证券 31.77% 的股权，为山西证券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持有中德证券 66.70% 的股权。发行人的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侯巍先生为中德证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证券（002500.SZ）合计 1,371,65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山西证券（002500.SZ）合计 200,3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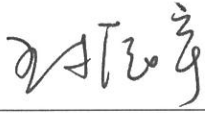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振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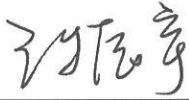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振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侯巍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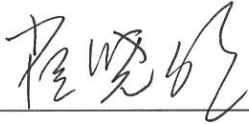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晓明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新

张建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劲峰

张劲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秋祥

杨秋祥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鹏飞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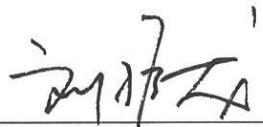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振龙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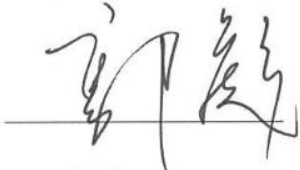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彪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欣 李泽辰 汪阳
杨欣 李泽辰 汪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高颖 吴东强
高颖 吴东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高颖（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高颖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高颖或高颖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高颖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8.1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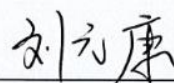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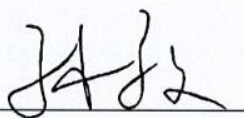


寇志博



刘元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德融
办理 山西金融投资公司 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志林 李玲

王志林

李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孙晶

孙晶



2026年 4月2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7192_A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7192_A02 号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38266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杰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7192_A02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7192_A01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溜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说明仅供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